

第 32 屆假日盃協調會議紀錄

時間：2016 年 1 月 28 日晚上 1800~2100 時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一段 267 號

出席人員：環球~湯兆朋、冰人~范元騰、黑豹~黃仁宏、海盜~謝東璋

大同~侯宏銘、副總幹事~官建忠

主席：呂嘉輝 紀錄：胡安蓁

總結討論報告事項：

一、增加幼幼組（幼稚園~小學一年級）

二、本屆報名截止日 2016 年 2 月 6 日 2200 止。

（一）北區聯盟賽：

第一次比賽日期：2/21 日三重球場

第二次比賽日期：2/28 日三重球場

2/28 日中和球場（公開 B 組）暫定

（二）南區聯盟賽：

預定比賽日期：105 年 4 月 16~17 日

三、假日盃預賽第二次比賽前可做最後一次球員調整（不可換球隊；只能同一組別報兩隊、一隊增兩隊互相對調調整、同球團跨組），調整後重新填具球員報名表送大會備查。

四、任何組別於開賽後有新增球員其球員須符合預賽出賽場次達 1/2 弱符合參加決賽場次才准予加入。

五、各球隊必須有深淺球服主場著深色客場著淺色；球隊球服顏色須一致，背號清晰可見。

六、賽程表草案給各隊教練後須於第三天 2200 前回覆意見，逾時未回覆等同認同賽程表而無異議。

七、預賽、決賽、總決賽賽程表已公告凡棄權之球隊除已繳比賽費用不予以退還外另須處以 1.預賽因故棄權：一場 罰鍰 2000 元，第二場 4000 元依此類推。2.決賽或總決賽棄權：一場罰鍰 4000 元，第二場 8000 元依此類推。該罰鍰須於下一屆報名前繳清；未繳清者該隊教練停止假日盃所有參與活動項目（帶隊教練、球員、裁判、工作人員）。被停權時間內該隊比賽時不得於球場週邊試圖指導球隊。

八、球員於當屆假日盃不得打兩個球隊（跨組球員不在此限，惟須該隊無此組別且需經雙方教練同意協會始同意受理）。

九、球員依年齡組別參賽外大會原則同意亦得往上跨組參賽；女性球員參賽年齡得往下降一歲（幼幼組除外，例：小二不可降打）。

十、新人組 4~6 年級若該隊沒有守門員經向協會提出報備後得以由國小低年級組守門員代替。新人組 1~3 年級則由該隊球員輪流擔任守門員。球員不足時由協會協調各隊解決。

十一、球隊報名表請確時填寫教練、領隊，在比賽球員區內只允許教練、領隊兩位進入。（領隊可任意指定），教練也需達到預賽場次調度 1/3 強才可以擔任

決賽及總決賽調度教練。因特殊事故要換教練時應先行向大會報備。

十二、全國北、中南區大聯盟賽總決賽對戰順序：單數時取種子隊 1 名由北區與南區預賽積分第一名球隊先進行一場種子資格賽由勝者擔任種子隊。並採聯盟隊數多者及預賽積分高者保障原則和同隊不打兩次方式進行對抗賽。

十三、決賽或總決賽時若因對戰順序有變動而大會需調整場次以避免連打等狀況時各隊需配合不得異議。

十四、未參加中南區聯盟賽球隊不得參加全國大聯盟賽。

十五、公開 A 組球隊棄權不參賽得由公開 B 組第一名球隊遞補。若往後欲再參加假日盃全國大聯盟賽需從公開 B 組打起。

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人：協會

案由：三重球場比賽球隊以國中、女子、長青及國小組為主，排賽程順序原則為：

第一輪：新人組~國小低~國小中~國小高~國中。

第二輪：新人組~國小低~國小高~國中~國小中。

第三輪：新人組~國小低~國中~國小中~國小高

決議：可以由大會適時調整。

提案二： 提案人：協會

案由：公開 A 組目前在大同球場場租未獲解決之前比賽時間維持晚上 1600~2200。國高中組比賽地點及時間暫定週日上午 0640~0940 大同球場或是迎風球場（時間另依需要訂定）。公開 B 組於中和運動中心比賽（協調中）。

決議：各隊報隊前請先了解以上限制因素並自行決定是否參賽。

提案三：賽程組別時間訂定後請各隊自行調整訓練時程；大會為維護所有參賽球隊權益不接受更動賽程表場次時間、順序。如：早、晚上冰問題要求上午或晚上調整比賽場次或比賽時間均不獲接受。

決議：各隊可於接到賽程表草案或是更早提出協調俾便大會有時間可以作業調整。

提案四：迎風球場為本會認養除週日為協會使用時段外另依體育局規定申請週六使用日期提供給曲棍球隊使用練習。因使用球隊漸多為能有效管理應用請欲使用球場之球隊或個人向協會胡小姐登記。

決議：球場使用原則：1.無人使可全場使用 2.有球隊使用各使用半場共（四個半場）。3.個人使用則使用球場中間 4.團體（4 個）含以上優先使用半場（有球門）。每隊使用時間以兩個小時為限。

臨時動議：假日盃參賽隊伍來自全國各地區；大會為考量外縣市球隊或該隊有外縣市球員之交通問題，故對於賽程時間安排盡量採排晚早離之原則惟若遇無法克服之困難原則亦需輪流一次。且會多排比賽場次；故每次比賽各隊比賽場次會有或多或少的現象發生。